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6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被告 大吉欣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吉欣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文明

被 告 鐘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1,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主張略以：

(一)被告大吉欣公司邀同被告曾文明、鐘美麗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大吉欣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

01 (二)被告與原告於110年12月9日、110年12月10日簽立一般週轉
02 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100萬
03 元。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5條之約定，本件利率為中
04 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碼1.405%機動計息，並
05 按第7條之約定，於延遲清償借款本金及繳付利息時，本金
06 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或約定應清償日起（分期攤還
07 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遲延利率
08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20%計付之違約
09 金。

10 (三)詎料，被告自113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
11 約定條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
12 償或攤還本金，即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經原告主張抵銷被
13 告等人之存款後，被告目前尚欠本金581,126元及如附表所
14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16 二、被告等人抗辯略以：有簽立上開借款契約。因新冠肺炎的因
17 素，政府有政策暫時只繳利息，但原告不同意。我們有誠意
18 和解，但原告無法接受每月還款1萬元的條件，我們也沒辦
19 法等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
22 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動撥
23 增補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往來交易明細查詢、中華
2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歷史利率查詢、存款交易查詢表等件（見
25 本院卷第15至63、89至111頁）在卷可證，且被告對於本件
26 借款、欠款及連帶保證的事實，亦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
27 張，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至被告等人抗辯政府有政策暫時只繳利息、願以每月還款1
29 萬元條件和解，但原告不同意等語，並非被告拒絕清償欠款
30 的理由，亦無從解免其擔任本件借款連帶保證人之連帶清償
31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
02 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逸軒

11 附表：

12

編號	借款本金	現欠本金	利息起息日		利率	一成違約金起訖日		二成違約金起訖日	
1、2	1,000,000	116,228	113/09/10	清償日止	3.125%	113/10/10	114/04/09	114/04/10	清償日止
		464,898							
合計	1,000,000	581,126							
備註									